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2024神木半程马拉松执行服务项目

采 购 人：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供 应 商：神木市星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采购人(甲方):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 神木市星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4 神木半程马拉松执行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神木市;

3. 项目内容: 2024 神木半程马拉松执行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元: (¥1645000 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必须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赛事服务费专用普通发票(税率 1%)方可付款。

2. 付款方式：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一次性提供活动总费用的总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如因乙方迟延开票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承担所有赛事结束 20 日止。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合作内容

1. 甲方基于乙方具有运营大型路跑赛事的能力，决定委托乙方运营 2024 神木半程马拉松；

2. 甲方授权乙方为半程马拉松的执行机构，负责半程马拉松的战略规划、赛事执行工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共同拥有“2024 神木半程马拉松”及“神木半程马拉松组委会”的名称使用权。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确保半程马拉松的合法性，负责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或主管机关授权、备案、许可或批准等必要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2. 甲方负责通过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赛事组委会，并组织推进相关工作；

3. 协调解决半程马拉松所需使用的公共资源事项，包括：赛事场地的确定和协调、赛事线路所涉及道路的协调、赛事场地的水和电的使用和协调、外赛道隔离设施的设置、赛事交管、医疗、安保、城管等部门的协调和沟通、赛事志愿者招募及相关的协调沟通等；

4. 甲方负责政府官方嘉宾邀请和接待工作；

5. 甲方依照中标额支付乙方运营费用：人民币 1645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充分尊重甲方的前提下，按照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赛事要求，详细制定半程马拉松赛事的整体执行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2. 乙方负责独立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A. 赛事运营顾问及自媒体推广(包括：赛事相关事务咨

询、技术指导、自媒体推广等)

B. 赛事运动员管理系统。(包括：赛事奖金、官网、报名、客服、网页设计、成绩查询、系统维护等)。

C. 赛事电子系统(包括：计时、报到、查询等)。

D. 赛事主体形象设计(包括：LOGO、主体海报、奖牌、号码布、服装、存衣包手册、证书、证件、拱门、主背景等)。

E. 赛事场地设计(包括：赛道规划、起终点布局、补给站布局设置等)。

F. 赛事物料制作(包括：奖牌、服装、号码布、存衣包、印刷品等)。

G. 赛场搭建施工(包括：主会场、功能区、内赛道隔离、补给站设施等)。

H. 赛场工作人员培训与现场指挥(包括：医疗、急救、安保、志愿者、技术代表、裁判等)。

I. 赛事所需的各种车辆(裁判车、引导车)。

J. 赛事期间对所有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进行人身保险。

K. 赛事各等级赞助商的权益体现及商务工作。

L. 公共关系服务。(包括：中央级媒体、省市级媒体、跑步垂直专业媒体等)

Z. 承担中国田径协会对于赛事共同主办的管理咨询费

用。

3. 甲方负责政府官方嘉宾邀请和接待工作；

4. 赛事报名费收益归乙方所有，所有费用用于本次比赛运营。

九、特别约定

经甲乙双方在乙方中标后协商，为提升赛事服务品质、扩大赛事影响力，甲方授权乙方进行2024神木半程马拉松赛市场开发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赞助招商、赛事周边服务等)。

1. 乙方负责与赛事各等级赞助商谈、签约并体现权益，赞助款项统一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所获得赞助物资用于赛事；

2. 赞助招商现金用于安保、医疗(卫健委及120急救中心)、赛事宣传增项、赛事品质提升、乙方招商佣金等支出。如赞助招商用于以上支出有结余，则剩余部分归乙方所有。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

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本条的规定不受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除协议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协议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可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火灾、爆炸、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战争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寻求免除本协议项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尽快将该等免除责任事宜通知另一方，并告之其完成履行所需要采取的步骤。

2. 当本协议的履行因前述定义中的“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被延迟或受阻碍的范围内不需为此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受到不抗

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阻碍的义务的履行。一旦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消除或者消除后已经严重影响到协议双方各自权利义务的履行，经双方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十四、合同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验收

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十七、其它(合同中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5月13日。
2. 订立地点：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3.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协议双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执行力的法律文件。

附件：中标通知

采购人：神木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产业大楼8楼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2024.5.13

开户银行：2710020301201000078273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神木市星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神木滨河路与神路丁字路口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

支行

账号：102490156294

电话：0912-8335999

传真：02985216980



哈明利 (签字)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